

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15日发布了《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5），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渤海华美八期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吉林省耀禾经贸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长春市联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0.00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自上述公告披露以来，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，对标的资产的审计、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动中。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30日、2019年3月1日、2019年3月30日、2019年5月7日、2019年6月1日、2019年7月2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、2019-019、2019-024、2019-037、2019-054、2019-062），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。

在项目进行过程中，由于客观情况的变化及项目时间的要求，为更有效地推动项目的进程，经公司审慎研究，决定对本次重组所聘请的部分中介机构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1、关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调整

公司原聘请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证券”）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；鉴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拟购买广州证券100%股权，经与广州证券、中信证券友好协商，公司终止与广州证券的财务顾问服务关系，并聘请中信证券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；各方对本次独立财务顾问调整事项无异议。

2、关于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的调整

公司原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利安达”）对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开展审计工作、对上市公司开展备考审阅工作。但鉴于利安达不能满足本次重组工作时间安排方面的相关要求，经公司审慎研究，决定对本次重组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调整：新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开展审计工作，继续聘请利安达对上市公司开展备考审阅工作。

公司已就上述调整审计机构事宜与利安达进行了事先沟通，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，利安达对本次审计机构调整事项无异议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有关本次重组的审计、评估及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仍在继续进行，本次重组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，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关于本次重组事项的正式协议。鉴于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相关的决策和审批程序，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将根据重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进行信息披露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日